

東吳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E 組(財經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民法(財產法)	本科總分	100分

- 一、A 與 B 二人參加 C 旅行社賞櫻團旅遊活動，於回程途中所搭乘之遊覽車發生車禍，駕駛 E 死亡，A、B 亦分別一死亡、一重傷。試問被害人及家屬如何依民法主張權利？又該事故遊覽車雖然係 C 旅行社購買，惟登記在 D 通運公司名下（即俗稱「靠行」），D 每月向 C 收取 2 萬元靠行費，則 D 公司應否負相關民事責任？我國司法實務及學說見解如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20 歲的甲為增進電腦相關資訊能力，遂報名乙補習班 A 課程共 10 萬元，乙之業務人員並使甲簽寫書面契約，契約上記載「經銷商（即補習班）同意將此分期付款債權轉讓予丙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...」等語。嗣後，乙補習班惡性倒閉，甲無法繼續上課，試問：（一）甲與乙之法律關係性質如何？（二）若丙公司以與甲之間有小額信用貸款契約關係，要求甲持續繳交補習費是否有理由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模具生產商向乙原料供應商購買塑膠原料，甲要求須於原料製成成品後再支付貨款，但由於甲別無其它可供擔保之財產，試問除保證外，甲乙雙方在現行法上有什么其他擔保方式可資運用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將自己所有之 A 土地出租乙建築房屋，其後再以該土地向丙融資，為丙設定抵押權。嗣後甲經商失敗需款孔急，遂將 A 地出售與丁，乙於接到出賣通知後，依民法第 426 條之 2 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，而取得 A 地所有權。此後丙之債權屆清償期欲實行抵押權，請附理由說明乙有何權利可為主張？（25 分）